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HangK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隨函奉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減少社交接觸、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敬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不分發茶點；及
-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照香港特區政府進行隔離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敬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按彼等的表決指示投票，作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行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就相關措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5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5.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6. 責任聲明.....	9
7. 推薦建議.....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印刷版本可供閱覽，並且刊載於 GEM 指定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HangKan Group Limited」更改為「P.B.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HangK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通先生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HangKan Group Limited」更改為「P.B.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現時狀況、其新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的本公司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打造新的公司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認識自身並把握潛在商機,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以新名稱取代現有名稱當日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會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本公司隨後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股東權利亦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成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3.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 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ii) 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iii) 有助於委任一位以上的公司主席。

倘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獲採納，其將：

- (a) 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b) 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 (c) 董事會可在董事中推選一位以上的公司主席；及
- (d) 制訂機制以在本公司擁有一位以上的主席之情況下釐定各董事會會議及各股東大會之主席。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建議按下文修訂大綱及細則。

a) 建議修訂大綱

- 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將通過刪除其第1頁標題及第1條的「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稱，並以「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取代而作出修訂。
- i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謹此建議修訂為下文：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b) 建議修訂細則

- i)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將通過刪除其封面頁、細則第2.(1)條「本公司」釋義內的「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稱，並以「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取代而作出修訂。
- ii)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謹此建議修訂為下文：

「本公司主席（如多於一位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出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多於一位副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擔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謹此建議修訂為下文：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iv)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24條第(1)及(2)分段：

-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謹此建議修訂為下文：

-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位主席。」

董事會函件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已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將獲批准、採納及生效，作為新大綱及細則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行為、事項及事宜，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本通函所提供有關大綱及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召開，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必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將被視為撤銷論。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茲通告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以考慮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P.B. Group Limited」而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僅屬行政性質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本公司名稱變更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之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已納入上文所提述所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所有現有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程序規定，例如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申請、批准、登記及存檔），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包括周日及公眾假期）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倘若閣下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